证券代码:603278　证券简称:大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7
转债代码:113535　转债简称:大业转债
转股代码:191535　转股简称:大业转股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之部分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20年12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于2020年12月21日披露了本次交易相关文件。2020年12月30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下发的《关于对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2761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立即召集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各中介机构及相关方,就问询函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讨论和分析,现就部分问题进行回复。涉及“问题1/二/(二)”中“标的公司模拟重整完成后的主要财务指标量化测算”、“问题1/四/(二)”中“标的公司模拟重整完成后的债务以及对上市公司交易完成后的债务影响”和“问题5/二/(四)”中“各项资产减值是否已经足额计提”,后续将在本次交易草案披露前予以补充回复。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公告中出现的简称均与《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中的释义内容相同。

重大风险提示

一、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中,4家标的公司投资人由东营胜宏地产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变更为上市公司的项目事项,需召开债权人会议并经东营中院裁定后生效。此外,由于本次交易将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仍需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获得股东大会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准同意,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审核(如需),能否获得上述相关审批、同意,以及获得审批、同意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本次交易可能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受到多方因素的影响且本次交易的实施尚须满足多项前提条件,本次交易可能因为且不限于以下事项的发生而终止:

1、本次交易存在因上市公司股价的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被暂停、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2、本次交易存在因交易各方在后续的商务谈判中产生重大分歧,而被暂停、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3、本次交易存在因标的公司审计、评估结果不符合各方预期而导致无法实施,进而导致本次一揽子交易被暂停、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4、本次交易存在因标的公司出现无法预见的风险事件、或者对标的公司尽调过程中发现问题,而被暂停、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5、如本次交易相关方在《重组投资协议》签署后未完成协议约定的生效要求,本次交易存在因交易相关方主张解除协议而终止的风险;

6、其他原因可能导致本次交易被暂停、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上述情形可能导致本次交易暂停、终止或取消,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上市公司董事会将在本次交易过程中,及时公告相关工作进展,以便投资者了解本次交易进程,并做出相应判断。

三、标的公司财务数据未经审计、评估工作未完成的风险

截至本回复公告日,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以具备《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条件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标的资产最终交易价格等数据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可能与本预案的情况存在较大差异,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问题1、预案披露,公司于2020年12月18日,与胜产重整管理人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山东胜通钢帘线有限公司等重整投资协议》(以下简称“《重整投资协议》”),拟以现金收购山东胜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集团”)等11家公司中与钢帘线业务板块有关的山东胜通钢帘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钢帘线”)、山东胜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机械”)、山东胜通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进出口”)、东营市汇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通贸易”)等4家标的公司100%股权,上述公司目前均已处于重整状态。请公司补充披露:(1)胜通集团等11家公司的具体业务开展情况,以及破产重整的原因,其中与钢帘线业务板块有关资产的划分标准及依据;(2)4家标的公司目前重整进展,是否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完成重整需要履行的程序,以及重整投资协议生效的具体条件;(3)4家标的公司100%股权对应标的资产的具体范围,是否涉及其他债权债务;(4)结合标的公司和上市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情况、负债情况、业务的协同性等,说明公司本次收购重整资产的原因及主要考虑,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5)公司后续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等方面的整合计划以及相应的管理控制措施。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

回复:

一、胜通集团等11家公司的具体业务开展情况,以及破产重整的原因,其中与钢帘线业务板块有关资产的划分标准及依据

(一)胜通集团等11家公司的具体业务开展情况

截至本回复公告日,根据对管理人的访谈以及公开信息查询,胜通集团等十一家公司的主营业务简介和目前状态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主营业务简介	状态
1	山东胜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平台,无实际经营,主要为下属子公司提供财务、人力资源、管理等服务	停业,待处置
2	山东胜通钢帘线有限公司	钢帘线、胎圈钢丝等的生产、销售	已与大业股份签订重整投资协议
3	山东胜通化工有限公司	化工产品甲烷氯的生产	已注销
4	山东胜通光学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增量膜、扩散膜、制成膜的制造、销售	已转让给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	山东胜通非晶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非晶材料的研究和开发	已与山东瑞兴资产运营有限公司达成转让意向
6	东营市胜通电力设备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变压器、成套高低压控制柜的生产	正在办理注销
7	山东胜通建安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安装工程服务	已转让给济南汇百川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8	东营市晨利区黄河汇缘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代管胜通集团会所,无其他对外经营	停业,待处置
9	山东胜通进出口有限公司	钢帘线等产品的进出口贸易	已与大业股份签订重整投资协议
10	东营市汇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为胜通钢帘线、胜通光学采购原材料和销售产品	已与大业股份签订重整投资协议
11	山东胜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胜通钢帘线的配套企业,机器设备制造、工字轮制造以及机器设备和工字轮的维修	已与大业股份签订重整投资协议

(二)胜通集团等11家公司破产重整的原因

胜通集团及其关联公司破产重整,主要系因长期自身高负债运营所致,导火索是受融资担保圈暴雷波及。胜通集团等十一家公司过度依赖对外融资,其采取的高杠杆、高负债经营模式导致其在整体经济下行的大环境下危机凸显,又兼受自身经营不善及区域性担保圈暴雷等多种因素的影响,资金链断裂,经营收益不足以支付巨额财务成本的问题愈益突出。

2018年山东大海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海集团”)进入重整程序后,东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辰集团”)作为大海集团的主要担保人之一受到牵连,东辰集团有限公司财产、银行账户等被查封冻结。同时,胜通集团及其关联公司为东辰集团担保,担保圈风险蔓延至胜通集团,受此影响,胜通集团银行账户被封,从2017年开始胜通集团被银行陆续抽贷,导致资金链断裂,胜通集团运营陷于困境。此外,胜通集团在企业经营过程中管理不善也是其陷入困境的原因之一。

(三)钢帘线业务板块有关资产的划分标准及依据

本次胜通集团合并重整的11家公司中,胜通钢帘线等4家公司系主要围绕钢帘线和胎圈钢丝开展业务,其中胜通钢帘线是生产主体,胜通机械、胜通进出口、汇通贸易系胜通钢帘线的配套公司,其中,胜通机械主要为胜通钢帘线提供机器设备和工字轮的制造及维修,胜通进出口、汇通贸易主要为胜通钢帘线对外销售产品提供服务。

二、4家标的公司目前的重整进展,是否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完成重整需要履行的程序,以及重整投资协议生效的具体条件

(一)4家标的公司目前的重整进展

2019年3月15日,东营中院作出(2019)鲁05破申36-46号民事裁定书,分别裁定包括4家标的公司在内的胜通集团等十一家公司重整。2019年6月3日,东营中院作出(2019)鲁05破36-46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胜通集团等十一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2020年4月24日,胜通集团等十一家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审议通过《山东胜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十一家公司合并重整计划(草案)》。2020年5月28日,东营中院作出(2019)鲁05破36-46号之四民事裁定书,确认晨利区工商刻字部、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分行等546位债权人的债权。2020年5月31日,东营中院批准《山东胜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十一家公司合并重整计划》,终止胜通集团等十一家公司的重整程序。自此,胜通集团等十一家公司进入重整计划的执行阶段。

因胜宏地产无法履行《重整投资协议》,2020年12月,管理人与上市公司签署《重整投资协议》,约定上市公司成为4家标的公司的重整投资人。前述4家标的公司投资人变更为上市公司的相关事项,需召开债权人会议并经东营中院裁定后生效。

此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经营者集中达到国务院规定的申报标准的,经营者应当事先向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申报,未申报的不得实施集中。”《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2018年修订)第三条规定,经营者集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经营者应当事先向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申报,未申报的不得实施集中:(一)参与集中的所有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全球范围内的营业额合计超过100亿元人民币,并且其中至少两个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均超过4亿元人民币;(二)参与集中的所有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合计超过20亿元人民币,并且其中至少两个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均超过4亿元人民币。

根据大业股份及4家标的公司此前年度的经营业绩初步判断,大业股份取得4家标的公司股权前,需取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对于本次经营者集中同意实施的审查意见。

三、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明确标的公司控制权转移及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时间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及应用指南,合并日或购买日是指合并方或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或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即被合并方或被购买方的净资产或生产经营决策的控制权转移给合并方或购买方的日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通常可认为实现了控制权的转移。

条件	判断
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股东大会等通过	本次交易尚需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企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得批准	本次交易尚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审核通过。
参与合并各方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转移手续	按照《重整投资协议》,在大业股份累计支付款达到3亿元时,管理人将配合将标的公司股权过户到大业股份名下。
合并方或购买方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一般应超过50%),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	按照《重整投资协议》,大业股份应于2021年3月20日前支付总价款17%(包含已支付保证金2亿元,累计支付17%),2021年6月20日前支付总价款17%(累计支付34%),2021年9月20日前支付总价款17%(累计支付51%),2022年4月20日前支付总价款49%(累计支付100%)。
合并方或购买方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合并方或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	2020年12月18日,作为经营权交割日,合并方或购买方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合并方或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

综上,标的公司控制权转移及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时间应为以下时间点孰早:1、上市公司累计支付对价款达到或超过51%,且剩余尚待支付的对价款已获得金融机构出具的有约束力的保函或其他文件,满足本次重整投资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条件;2、上市公司累计支付对价款达到100%,即本次交易的17亿对价款已经全部付讫。在前述条件达成之前,上市公司相应已支付的对价款作为长期应收款记录于上市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标的公司经营权移交工作正在进行中,预计不存在障碍,后续将根据《重整投资协议》继续完成相关工作。

2、4家标的公司投资人变更为上市公司的相关事项,需召开债权人会议并经东营中院裁定后生效。此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取得4家标的公司股权前,需取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对于本次经营者集中同意实施的审查意见。

3、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及应用指南,标的公司控制权转移及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时间应为以下时间点孰早:(1)上市公司累计支付对价款达到或超过51%,且剩余尚待支付的对价款已获得金融机构出具的有约束力的保函或其他文件,满足本次重整投资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条件;(2)上市公司累计支付对价款达到100%,即本次交易的17亿对价款已经全部付讫。

五、补充披露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预案“重大事项提示/一、本次交易方案/(五)重整投资方式”、“重大事项提示/七、本次交易已履行和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二)本次交易方案尚需获得的批准和核准”、“第九节其他重大事项”部分对上述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问题5、预案披露,胜通钢帘线以钢帘线、胎圈钢丝制造为主业,年产能位居全国第三,目前钢帘线产能为26.5万吨,胎圈钢丝年产能为5万吨。请公司补充披露:(1)胜通钢帘线目前生产经营情况及其核心竞争力;(2)各主要生产线投资金额、投产时间、成新率、报告期内产能利用率等,是否属于需要淘汰的落后产能,相关资产减持准备计提是否充分;(3)相关年产能排名的依据及数据来源。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回复:

一、胜通钢帘线目前生产经营情况及其核心竞争力

自2019年3月进入破产重整以来,胜通钢帘线一直维持运营状态,受到破产重整的影响,标的公司存在生产效率低下、部分员工流失、产能利用率不足、客户和供应商关系疏于维护等问题。本次重组完成后,胜通钢帘线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纳入到上市公司的统筹管理。鉴于上市公司与胜通钢帘线在市场、产品、人员等方面均能产生协同效应且整合成本相对可控,待双方整合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收入和利润水平将逐步提升。

总体来看,胜通钢帘线的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在如下方面:

1、品牌优势

胜通钢帘线是中国钢帘线行业的领导品牌,其生产的钢帘线被评为山东省名牌产品。经国家相关部委联合审核认证,胜通钢帘线获得国内钢帘线行业唯一的“中国供应商”、“中国名企”和“中国信用企业认证体系示范单位”。胜通钢帘线在全球范围内亦享有较高的声誉,与中策橡胶、三角集团、风神轮胎、华南橡胶等国内知名轮胎生产商以及米其林、普利司通、固铂轮胎、韩泰轮胎等国际知名轮胎生产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产品远销亚太地区、欧洲地区及北美地区。

2、规模优势

经过多年的发展,胜通钢帘线已经成为国内橡胶骨架材料的一线生产企业,其中钢帘线产能为26.5万吨,胎圈钢丝产能为5万吨,钢帘线产量位居国内行业公司前列,其规模优势成为吸引国际知名轮胎企业的重要因素之一。

3、技术优势

胜通钢帘线注重技术创新、产品研发和人才培养。根据初步尽职调查情况,胜通钢帘线合计拥有数十项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此外,胜通钢帘线还致力于探索钢帘线产业与智能制造、互联网等领域的融合,相继被评为“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和“制造业与互联网相融合试点示范项目”。

4、区位优势

山东省是我国轮胎生产企业高度集中的地方,其轮胎产量占全国产量的比例接近50%,不同规模的轮胎生产企业约有百余家,包括三角轮胎、双星轮胎、赛轮金宇、玲珑轮胎等国内知名轮胎生产企业,稳定的客户群体形成了区域性的规模优势。此外,山东钢铁行业较为发达,周边有青岛钢铁、潍坊特钢、日照钢铁等多家钢铁企业,原材料供给充足。因此,胜通钢帘线无论从原材料采购还是从产品销售上,均可充分利用区域的综合资源,有效降低运输成本,提高工作效率,具有突出的区域优势。

二、各主要生产线投资金额、投产时间、成新率、报告期内产能利用率等,是否属于需要淘汰的落后产能,相关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一)胜通钢帘线的主要生产项目

根据初步尽职调查情况,胜通钢帘线的主要生产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生产项目	产能	验收时间
1	钢帘线项目	1万吨/年	2005年
2	钢帘线项目	2万吨/年	2011年
3	钢帘线项目	1.5万吨/年	2011年
4	钢帘线项目	2万吨/年	2011年
5	钢帘线项目	10万吨/年	2011年
6	钢帘线、胎圈钢丝项目	15万吨/年	2018年

(二)胜通钢帘线的固定资产

根据中企华出具的《山东胜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11家公司合并重整涉及的资产市场价值资产评估咨询报告》(中企华评咨字(2019)第4720号),截至2019年3月31日,胜通钢帘线的固定资产总额为31.65亿元,固定资产净值为15.17亿元,成新率为47.93%。

截至本回复公告日,标的公司的尽职调查、审计和评估工作仍在推进中,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对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做出决议,并将在重组报告书中详细披露标的公司的各主要生产线投资金额、成新率、报告期内产能利用率等数据。

(三)是否属于落后淘汰产能

根据2019年10月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石化化工”产业中,“高性能子午线轮胎及智能制造技术与装备,航空轮胎、农用子午胎及配套专用材料和设备生产”属于鼓励类项目,但“3万吨/年以下钢丝帘线”属于限制类,禁止新建。

胜通钢帘线的主要产品为子午线轮胎用钢帘线和胎圈钢丝,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的鼓励类项目,其中4条存量的生产线产能在3万吨以下,但不属于新建项目。因此,胜通钢帘线的主要生产线不属于落后淘汰产能。

(四)相关资产减值是否计提充分

鉴于上市公司及各家中介机构针对标的公司的尽职调查、审计和评估工作仍在推进中,由于标的公司账面资产众多,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尚无法判断对于各项资产减值是否已经足额计提,根据初步尽职调查情况,标的公司账面未经审计的应收账款、存货、长期股权投资等科目存在计提减值的可能性,但具体金额尚无法判断,后续将在本次交易草案披露前予以补充回复。

三、相关年产能排名的依据及数据来源

重组预案中,胜通钢帘线的26.5万吨年产能为胜通钢帘线经备案的产能数据,鉴于国内钢帘线生产企业数量不多,且主要集中在兴达国际、贝卡尔特(中国)、普长宝佳(中国)、骏马化纤、福星股份、恒星科技、大业股份以及胜通钢帘线等为数不多的几家企业,根据前述公司的官方网站资料、年报、研究报告和中国橡胶工业协会骨架材料专业委员会历年产量数据,并经合理推断,确定胜通钢帘线的产能仅次于兴达国际、贝卡尔特。

鉴于上述推断未考虑行业内相关企业产能的实时变动情况,为避免歧义,上市公司已对重组预案中的相关描述进行如下修订:

“胜通钢帘线的钢帘线年产能为26.5万吨,钢帘线年产能位居行业前列。”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自2019年3月进入破产重整以来,胜通钢帘线一直维持运营状态,但其运营亦受到破产重整的一定影响;胜通钢帘线的核心竞争力体现在品牌、规模、技术和区位等4个方面。

2、上市公司已补充披露主要生产项目及其投产时间,各主要生产线投资金额、成新率、报告期内产能利用率等数据将在重组报告书中详细披露;相关不属于是否属于需要淘汰的落后产能。

3、官方网站资料、年报、研究报告和中国橡胶工业协会骨架材料专业委员会历年产量数据,并经合理推断确定,为避免歧义,上市公司已对重组预案中的相关描述进行修订。

4、鉴于上市公司及各家中介机构针对标的公司的尽职调查、审计和评估工作仍在推进中,由于标的公司账面资产众多,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尚无法判断对于各项资产减值是否已经足额计提,根据初步尽职调查情况,标的公司账面未经审计的应收账款、存货、长期股权投资等科目存在计提减值的可能性,但具体金额尚无法判断,后续将在本次交易草案披露前予以补充回复。

五、补充披露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预案“第四节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五、生产经营情况”部分对上述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并对预案中关于产能排名的描述进行了修订。

问题6、预案披露,破产重整管理人负责将与胜通钢帘线经营业务有关的全部注册商标变更登记至胜通钢帘线名下,山东胜通光学科技有限公司可在原使用范围内继续使用胜通商标。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商标的具体使用范围,做出上述使用安排的原因及未来商标使用费用的安排。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回复:

一、上述商标的具体使用范围、产生原因和未来安排

根据中企华出具的《山东胜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11家公司合并重整涉及的资产市场价值资产评估咨询报告》(中企华评咨字(2019)第4720号),胜通钢帘线在2019年3月31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206,308.18万元,市场价值为261,796.20万元,其中,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5,114.07万元,市场价值19,798.37万元。无形资产中涉及授权胜通光科使用商标的账面价值为零,市场价值为151.00万元,该部分商标的所有权人为胜通集团。因此,上市公司在与管理人签订的《重整投资协议》中做出“…山东胜通光学科技有限公司可在原使用范围内继续使用胜通商标…”约定。

根据初步尽职调查,上述市场价值为151.00万元的注册商标主要应用于胜通集团的光学膜业务,与上市公司本次收购的胜通钢帘线关联度不高,且其金额占评估值的比例仅为0.06%。截至本回复公告日,胜通光科已成为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若胜通光科提出需继续使用该部分商标,则胜通钢帘线和胜通光科将按照市场价格协商并确定商标使用费用。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上市公司系根据评估报告将相关商标变更至胜通钢帘线名下,其中与胜通光科相关的注册商标主要应用于胜通集团的光学膜业务,与上市公司本次收购的胜通钢帘线关联度不高,且其金额占评估值的比例仅为0.06%,若胜通光科提出需继续使用该部分商标,则胜通钢帘线和胜通光科将按照市场价格协商并确定商标使用费用。

三、补充披露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预案“重大事项提示/一、本次交易方案/(五)重整投资方式”部分对上述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问题7、预案披露,管理人负责协调法院及相应机构清理完毕标的公司资产和股权存在的担保债权,并协助办理解除对标的公司资产及股权的抵押、质押、查封和账户冻结等限制措施。请公司补充披露:(1)标的公司资产和股权存在的担保债权具体情况;(2)标的公司资产和股权目前存在的抵押、质押、查封和账户冻结具体情况,后续解除相关措施的具体安排,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3)标的资产的股权质押状态能否在股东大会前解除,能否按照相关规定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回复:

一、标的公司资产和股权存在的担保债权具体情况

根据东营中院于2020年5月31日批准的《合并重整计划》,经管理人审查确认,截至破产重整前,包括标的公司在内的胜通集团等十一家公司有特定财产担保债权的债权金额为1,422,309,662.52元。结合担保财产清算价值,管理人确认有特定财产担保的债权实际优先受偿金额为681,807,037.44元,剩余740,502,625.08元有特定财产担保债权转入普通债权。截至本回复公告日,标的公司无担保债权。

根据《合并重整计划》,对特定财产担保的债权,按照如下方式进行清偿:

1、担保物为存单或保证金的债权

对该类债权,其有特定财产担保债权在存单或保证金的价值范围内优先受偿,并于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之日起30日内一次性现金清偿。未获优先清偿的部分列入普通债权,按照普通债权的调整及清偿方案清偿。

2、担保物/融资租赁物为其他财产的债权

对该类债权,其有特定财产担保债权在担保物/融资租赁物清算价值范围内金额、优先受偿,于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之日起30内一次性清偿。在完成上述清偿后,有特定财产担保债权人应解除对担保财产设定的抵押手续,并就担保财产不再享有优先受偿的权利。未获优先清偿的部分列入普通债权,按照普通债权的调整及清偿方案清偿。

在相应的有特定财产担保债权优先受偿金额清偿完毕后7日内,有特定财产担保债权人应办理完毕担保财产的解押手续。

根据管理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回复公告日,胜通集团等十一家公司有特定财产担保的债权已经清偿完毕。除下列正在办理解除抵押手续的房产之外,标的公司的资产和股权不存在其他担保债权。

序号	抵押人	抵押财产	抵押权人	抵押期限
1	胜通钢帘线	鲁(2016)垦利不动产第0017139号	工商银行垦利支行	2018.01.30-2021.01.30
2	胜通钢帘线	鲁(2016)垦利不动产第0019952号	工商银行垦利支行	2017.08.03-2020.08.03
3	胜通钢帘线	鲁(2016)垦利不动产第0019950号	光大银行东营分行	2018.11.21-2019.11.21

二、标的公司资产和股权目前存在的抵押、质押、查封和账户冻结具体情况,后续解除相关措施的具体安排,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

(一)标的公司资产和股权存在抵押、质押、查封和账户冻结的具体情况

1、抵押情况

截至本回复公告日,标的公司尚未解除抵押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抵押人	抵押财产	抵押权人	抵押期限
1	胜通钢帘线	鲁(2016)垦利不动产第0017139号	工商银行垦利支行	2018.01.30-2021.01.30
2	胜通钢帘线	鲁(2016)垦利不动产第0019952号	工商银行垦利支行	2017.08.03-2020.08.03
3	胜通钢帘线	鲁(2016)垦利不动产第0019950号	光大银行东营分行	2018.11.21-2019.11.21

根据《合并重整计划》,债权人应对胜通集团等十一家公司的担保财产进行解押。在相应的有特定财产担保债权优先受偿金额清偿完毕后7日内,有特定财产担保债权人应办理完毕担保财产的解押手续。

截至本回复公告日,上述抵押房产担保的债权已经清偿完毕,房产抵押解除手续正在办理中。

除上述情况外,标的公司资产、股权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情况。

2、标的公司资产和股权查封和账户冻结情况

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十九条规定,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有关债务人财产的保全措施应当解除。根据《合并重整计划》,对胜通集团等十一家公司财产申请保全措施的债权人,应当在重整计划经法院裁定批准之日起15日内办理完毕相关财产保全解除手续。

2020年5月31日东营中院裁定批准《合并重整计划》后,管理人协调法院、债权人陆续办理对标的公司的财产保全解除手续。

截至本回复公告日,标的公司的银行账户中,用于业务款项收支和往来的银行账户(建设银行尾号0295、建设银行尾号9996、农业银行尾号3730、农业银行尾号0477、中国银行尾号5832、中国银行尾号5580、中国银行尾号5583、工商银行尾号3385)均处于正常状态;剩余银行账户长期未使用且账户余额基本为零,目前处于被冻结或受限制使用状态(只能单向划入或者无法划出划入),上市公司计划对其中部分账户进行销户处理。鉴于标的公司涉及银行账户的数量较多,目前对于银行账户的核实和适证工作正在进行中,待情况查明后,管理人将协调各方办理解除冻结等手续。

综上,截至本回复公告日,除部分银行账户处于被冻结或受限制使用状态外,标的公司的资产与股权不存在查封或冻结的情况。

(二)后续解除相关措施的具体安排,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

截至本回复公告日,涉及鲁(2016)垦利不动产第0017139号、鲁(2016)垦利不动产第0019952号和鲁(2016)垦利不动产第0019950号的担保债权优先受偿金额已经清偿完毕,相关资产的解除质押手续、相关账户的冻结解除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根据《企业破产法》,《合并重整计划》的规定,前述资产或账户的抵押解除和冻结解除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三、标的资产的股权质押状态能否在股东大会前解除,能否按照相关规定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截至本回复公告日,标的资产的股权不存在质押,在《重整投资协议》相关条款达成的前提下,在约定的期限内办理完毕股权转移手续不存在障碍。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除部分房产正在办理解除抵押手续外,标的公司资产和股权不存在任何担保债权。

2、标的公司的银行账户中,用于业务款项收支和往来的银行账户均处于正常状态,剩余银行账户长期未使用且账户余额基本为零,目前处于被冻结或受限制使用状态。除此之外,标的公司的资产与股权不存在查封或冻结的情况。涉及相关资产的解除质押、冻结解除等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前述资产的抵押解除、冻结解除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3、标的资产的股权不存在质押,在《重整投资协议》相关条款达成的前提下,在约定的期限内办理完毕股权转移手续不存在障碍。

五、补充披露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预案“第四节交易标的基本情况/四、经营资质和资产权属等情况”部分对上述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问题8、预案披露,标的公司各类经营手续、资质许可现状交接,排污手续、环评手续完善,如有不完善的,管理人协调政府相关部门予以办理;标的公司权属土地上未办理建设规划、建设施工及竣工验收、权属登记等相关手续的建筑物,由管理人协助办理。请公司补充披露,标的公司目前各类经营手续、资质许可、土地权属等办理的具体情况,如有不完善之处,说明是否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障碍。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回复:

一、经营手续和资质许可

截至本回复公告日,标的公司已取得的主要经营手续和资质许可情况如下:

类型	资质/证明	证书编号/登记编号	有效期至
胜通钢帘线	营业执照	91370521755403131G	2023/10/09
	排污许可证	91370521755403131G001V	2023/07/1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218E30647R2M	2021/02/22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218S10547R2M	2021/02/22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CHN-19089/TS	2021/06/11
	ISO9001:2015管理体系标准认证	CN034286	2023/12/26
	实验室认可证书	CNAS|L6142	2022/04/01
胜通机械	营业执照	91370521164883242I7	2025/12/30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91370521164883242I7001X	2025/11/15
胜通进出口	营业执照	91370521723256376 4	长期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705962205	长期
汇通贸易	营业执照	91370500690341330U	长期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705964932	长期

二、项目备案和环评

截至本回复公告日,标的公司主要生产项目取得的备案及环评情况如下:

序号	生产项目	产能	备案证书/批复	环评证书
1	钢帘线项目	1万吨/年	鲁计工业【2004】238号	东环建审[2003]308号
2	钢帘线项目	2万吨/年	0505100006	东环建审[2005]321号
3	钢帘线项目	1.5万吨/年	0605DT00008	东环建审[2006]334号
4	钢帘线项目	2万吨/年	0605100012	东环建审[2006]309号
5	钢帘线项目	10万吨/年	0705DT0010	东环发[2007]147号
6	钢帘线、胎圈钢丝项目	15万吨/年	1005DT073	东环字[2011]11号/东环审[2018]3号
7	工字轮项目	200万只/年	170550000179	垦环建审【2017】098号

注1:项目6原按照年产15万吨钢帘线项目备案,后调整为10万吨/年钢帘线、5万吨/年胎圈钢丝;

注2:项目4和项目5的备案主体为胜通集团。

三、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回复公告日,标的公司已取得土地使用权的情况如下:

序号	产权证号	权利人	地号/宗地代码	用途
1	垦国用(2014)第1153号	胜通集团	1-1-8-159-1	工业
2	垦国用(2006)第309号	胜通钢帘线	1-12-28	工业
3	垦国用(2012)第298号	胜通钢帘线	1-12-25	工业
4	垦国用(2012)第330号	胜通钢帘线	1-10-3	工业
5	垦国用(2006)第349号	胜通钢帘线	1-10-11	工业
6	垦国用(2007)第340号	胜通钢帘线	6-10-006	工业
7	垦国用(2012)第118号	胜通钢帘线	1-11-61-4	工业
8	鲁(2016)垦利不动产权第0017141号	胜通钢帘线	370521001003GB00087	工业
9	鲁(2016)垦利不动产权第0017140号	胜通钢帘线	370521001003GB00120	工业
10	鲁(2016)垦利不动产权第0017139号	胜通钢帘线	370521001003GB00099	工业
11	鲁(2016)垦利不动产权第0019952号	胜通钢帘线	370521001003GB00026	工业
12	垦利不动产权第0019950号	胜通钢帘线	370521001003GB00033	工业
13	威经国用(2012)第920号	胜通钢帘线	104-15-02	住宅

由上表可知,垦国用(2014)第1153号土地使用权的权利人为胜通集团,目前该土地使用权的转让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四、房产

(一)已取得不动产证的房产

截至本回复公告日,标的公司已取得不动产证的情况如下:

序号	产权证号	权利人	房屋坐落	用途
1	房权证垦房字第034167号	胜通集团	垦利县胜兴路38号1幢,2幢,3幢,4幢,5幢	工业用房
2	房权证垦房字第034166号	胜通钢帘线	垦利县胜兴路37号1幢等10幢楼	工业用房
3	威房权证字第2012025203号	胜通钢帘线	悦海花园南区-19号-1803	住宅
4	房权证垦房字第029449号	胜通钢帘线	垦利县中兴路277号1幢等12幢楼	库房、办公用房、其他、厂房、车间
5	房权证垦房字第029448号	胜通钢帘线	垦利县中兴路277号21幢22幢	其他、厂房、车间
6	房权证垦房字第029447号	胜通钢帘线	垦利县中兴路277号8幢等8幢楼	办公用房、库房、其他、厂房、车间
7	房权证垦房字第029455号	胜通钢帘线	垦利县新兴路377号1幢	办公用房
8	鲁(2016)垦利不动产权第0017141号	胜通钢帘线	东营市垦利区新兴路445号10幢、11幢	工业
9	鲁(2016)垦利不动产权第0017140号	胜通钢帘线	东营市垦利区新兴路445号3幢	-
10	鲁(2016)垦利不动产权第0017139号	胜通钢帘线	东营市垦利区新兴路445号1幢	车间
11	鲁(2016)垦利不动产权第0019952号	胜通钢帘线	垦利区中兴路286号	厂房、物管用房

由上表可知,垦国用(2014)第1153号土地使用权的权利人为胜通集团,目前该土地使用权的转让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二)尚未取得不动产证的房产

除上述有证房产以外,标的公司有部分房产尚未办理不动产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属土地证号	建筑物名称	面积(m2)
1	垦国用(2